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及註銷表格在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適用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表格

本接納及註銷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表格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閣下如欲接納大福證券代表要約方作出之購股權要約，應填妥及簽署本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可行使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購股權所有權文件（如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郵遞至或送交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信封面註明「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貴公司之公司秘書位於上述之地址。概不會就接獲本表格及／或有關之購股權所有權文件（如有）發出任何收據。

致：要約方、大福證券及 貴公司

本人（姓名）_____ 地址為（地址）_____ (1)

謹此不可撤回接納由大福證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購股權要約，並同意按下列代價，註銷授予本人可按一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之基準，以下列行使價認購股份之以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隨本表格附奉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所有權文件（如有），以供貴公司註銷⁽²⁾。

於行使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之行使價	就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須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³⁾
0.078港元	0.122港元	
0.090港元	0.110港元	
0.101港元	0.099港元	
0.103港元	0.097港元	
0.114港元	0.086港元	
0.134港元	0.066港元	
0.191港元	0.009港元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 貴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簽署：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倘交回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少於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數目，則貴公司將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購股權餘額之確認函件。
- 請填上將交回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如本表格並無填寫數目或所填寫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之購股權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閣下將被視作就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僅供識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表格

致：要約方、大福證券及 貴公司

1. 本人簽署本表格即表示：

- (a) 本人按綜合文件所載代價及受限於綜合文件所述之條款與條件，就本表格所列明之購股權數目，不可撤回地接納由大福證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購股權要約，如本表格未有列明數目或所列數目多於本人登記持有之購股權，而本人已簽署本表格，則本人將被視為就本人所持之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b) 本人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各要約方及／或大福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無條件日期及(ii) 貴公司獲取所有相關文件中較遲者致使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接納完成及有效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將本人按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應得之現金代價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往下文所指人士及及所列地址（如未有於下欄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登記之地址寄予本人），郵誤風險由本人承擔：

(附註：如收取支票之人士並非登記購股權持有人，則請在本欄填上接收支票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地址：(請用正楷) _____

- (c) 本人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各要約方及／或大福證券及／或 貴公司及／或彼等就此指定之人士，代表本人填妥、修訂及簽署就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有關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填上日期，則刪去該日期而填上另一日期，並採取任何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註銷本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註銷之購股權；
 - (d) 本人承諾於必要或適當時簽署其他文件並採取其他行動及事宜，以進一步保證註銷本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註銷之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之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之限制，連同於完成日期及之後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交出之購股權所產生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
 - (e) 本人同意追認要約方及／或大福證券及／或 貴公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任何彼等可能指定之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授權時可能作出或進行之各種行動或事宜；及
 - (f) 本人委任要約方及／或大福證券及／或 貴公司為本人就本表格有關之全部購股權之委任代理人，該授權書於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時間起生效，並隨後不得撤回。
2. 本人明白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表示本人向 閣下保證(i)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之本人所持有購股權出售時不附有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選擇權、申索、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以及該等購股權於完成日期及之後所產生或所附帶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ii)本人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引致或可能引致要約方、大福融資、大福證券、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購股權要約或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有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本人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3. 本人謹此向 閣下保證及聲明，本人為本表格所列明購股權之登記持有人，而本人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權限，接納購股權要約並向 貴公司交出本人之購股權以供註銷。
4. 若按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本人之接納屬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之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授權並要求 閣下或其中任何一方將本人之購股權所有權文件（如有）交回予本人，連同已正式註銷之本表格以平郵方式送回上文1(b)段所列人士及地址，或倘並無列出姓名及地址，則送到本人於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由本人承擔。
5. 本人向 閣下保證，本人已遵守本人屬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所在司法權區關於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所有可能必須之一切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法例及／或法規規定。
6. 本人謹此向 閣下保證，本人須就支付本人於 貴公司記錄上列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關於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方面之任何應付轉讓費用及其他稅項及稅款承擔全部責任。
7. 本人茲附上本人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相關所有權文件（如有），將由 閣下按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保存。本人明白交回之本表格及購股權所有權文件（如有）概不獲發收據。本人亦明白所有文件均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本人承擔。
8. 本人確認，除綜合文件及本表格明文規定外，在此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得撤回及為無條件。